

资产交易合同

交易编号:

甲方(转让方): 广州市沙东有利国际服装批发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国耀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83 号

邮编: 510000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邮编:

甲方转让其合法拥有的 小型越野客车(车辆识别代号: SALAN2D43AA531132) (以下称“交易标的”), 并委托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州农交所”)通过公开市场方式交易, 乙方通过公开竞价, 受让该交易标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交易标的转让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一、交易标的

转让 小型越野客车(车辆识别号: SALAN2D43AA531132) 一辆。

二、交易条件

甲方转让上述交易标的的条件为:

1. _____

三、交易价格及付款方式、期限

1. 甲方同意将交易标的以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元)的价格转让予乙方, 乙方同意受让, 并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交易价款。

2. 为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 乙方应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 以乙



方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应支付的交易价款划入下列银行账户（银行转账以达账为准）：

户名：广州市沙东有利国际服装批发城有限公司

账号：4400160940305300001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濠泉路支行

四、特别约定

1. 乙方的应价、报价以及成交即表明乙方认可并响应甲方设定的项目交易条件，已知晓交易标的历史情况、认同交易标的现状，不能就交易标存在的瑕疵及已告知的事项向甲方和交易机构主张任何抗辩，不能以交易标的受让价格和风险过高为由拒付成交价款、调整成交价格、退款和要求甲方补偿或拒绝履行任何义务。本合同不因交易标的变更、过户、迁出、转籍、行驶证注销、停驶、复驶或处置等手续差异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2. 因中国法律、政策变化和非甲方原因，或乙方未经确认是否满足现行相关政策规定的受让条件或所提供的资料非真实、完整及有效反映而导致交易标的成交后，交易标的权属不能变更、过户至乙方名下，乙方不能全部或完全实现受让交易标的权益和权利的，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相关的风险和损失。甲方及广州农交所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3. 本次转让标的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交易标的过户及交割

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负责提供办理交易标的的权属过户和证照变更所需资料，由乙方负责到交易标的的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交易标的变更、过户、迁出、转籍、行驶证注销、停驶、复驶或处置等相关手续，广州农交所不需承担该交易标的的过户变更责任。甲方协助过户义务仅指甲方为协助乙方办理交易标的至乙方名下的手续而提供其所能提供的必要资料及承担向乙方按成交价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义务，甲方不承担协助过户至除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的义务。

2. 乙方付清交易服务费和成交价款后，由甲方向乙方办理交付（转移）手续，包装及运输、搬运等费用需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缴纳成交价款起10个自然日内办理交付（转移）手续，逾期不办理，

须向甲方缴纳超期存放场地占用服务费（500元/天）。在超期存放期间，甲方不承担交易标的的损失责任。

3. 在乙方付清交易价款之前，交易标的的所有权仍属甲方所有，交易双方不得办理交易标的的过户有关手续，乙方也不得以未付款的交易标的设定抵押。

六、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 甲方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依法存续的非法人组织，保证对本合同交易标的拥有处分权。

2. 为使乙方准确了解本合同交易标的，甲方及广州农交所已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乙方披露了甲方及广州农交所知悉的交易标的情况，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是真实的。

（二）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为在中国注册的合法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含个体工商户），受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乙方办理意向受让登记前，已亲自到交易标的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让交易标的的行为是否符合广州市相关政策及过户的条件进行谨慎了解和必要的查询，乙方确认本次受让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 乙方竞价前对交易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品牌、型号、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发动机、转向、传动、制动、悬挂系统、电子装置、仪表、空调性能、行驶里程、车箱内饰和车身外观等现状质量、功能状况、残缺、瑕疵、价值、安全性能等状况进行了查看及确认。对受让交易标的后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变化、费用和存在的风险及差异进行了必要和适当的独立的调查、分析和评估。乙方愿意承担受让交易标的后使用或处置等任何行为的所有后果和责任，同意一切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不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4. 乙方已知悉并同意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且乙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

七、违约责任

1. 每逾期 1 个工作日达账交易价款的，乙方须额外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佰元整（¥200.00 元）。因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或乙方逾期 5 个工作日未付清全部成交价款的，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回。由广州农交所扣除甲、乙双方应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后，余额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2. 由于交易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责任。如属于甲、乙双方违约，将根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法律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 如乙方原因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致使乙方未能按第五条约定办理并完成交易标的的交接手续，为乙方违约。甲方在上述乙方义务履行期满日之次日起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处置交易标的的。同时，乙方已付的款项中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款中的交易保证金数额的款项，作为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剩余款项由甲方于解除本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4. 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无法完成过户或提档转籍的，乙方已交纳的成交价款按原路径退回，乙方应支付的交易服务费由甲方交纳，同时，甲方承担交易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向乙方支付。

八、合同解除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将因如下情况予以解除：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 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另一方的权益和经济利益，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的。

3. 由于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易价格、付款方式、付款时间的规定逾期 5 个工作日未付清全部款项的。

4. 因订立本合同时所依据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并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

九、争议解决

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

双方应本着全力推动合同履行的精神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交易标的注册籍属所在地籍属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若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部分内容的履行发生争议，不影响其他部分内容的履行，甲、乙双方仍应履行未有争议的部分，广州农交所不需为此承担任何协调义务。

十、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为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或签字（如为自然人）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与本合同签订日之前乙方对甲方或广州农交所发布的资料、信息及甲、乙双方往来文件理解存在歧义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如为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或签字（如为自然人）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确保均已取得与本次产权交易有关各方一切必要的同意、授权和核准，本合同于2023年 月 日在广州签订。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广州农交所执壹份存档，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转让方）：广州市沙东有利国际服装批发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4年 月 日

